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
安裝及操作說明手冊
(版本：1.3)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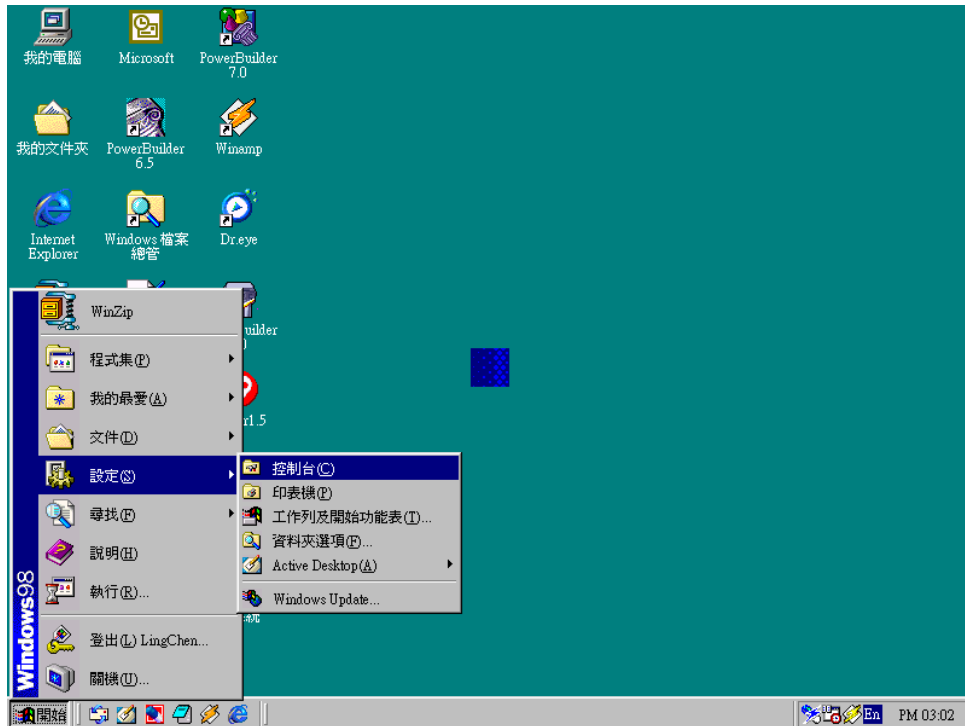
一、移除系統的程序.....	1
二、安裝系統的程序及操作說明.....	5
三、教師證書複檢申報注意事項.....	19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註任教學科領域 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核發教師證書作業方式.....	39
五、及格核發教師證書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填表注意事項.....	42
六、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修正 規定.....	43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46

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安裝及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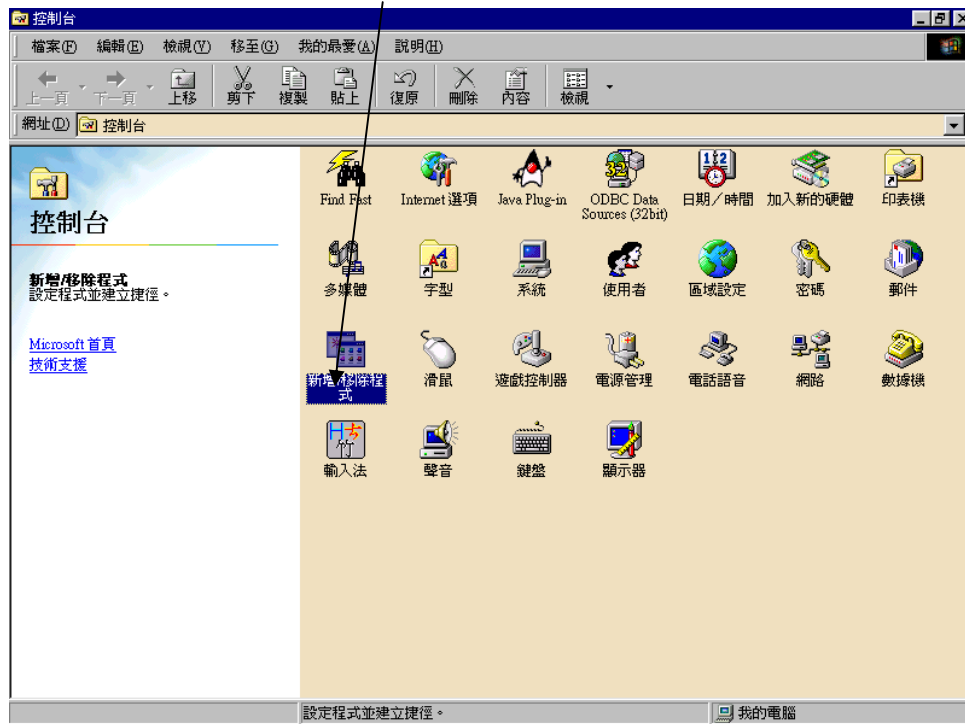
- 注意：1. 由於移除程式會連資料庫一併移除，所以在移除程式之前請記得將資料庫所有資料匯出至媒體檔，新的程式安裝成功後再匯入至資料庫。
2. 若之前已安裝過『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者，請先移除後，再重新安裝。

一、移除系統的程序如下：

1. 請按一下『開始』功能表 → 設定 → 控制台，在控制台上按滑鼠左鍵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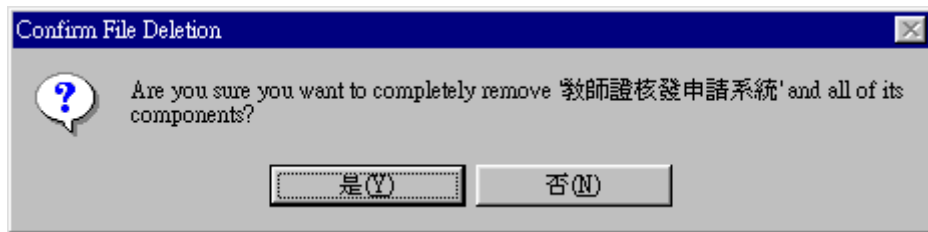
2. 在『控制台』視窗內選擇『新增或移除程式』，按滑鼠左鍵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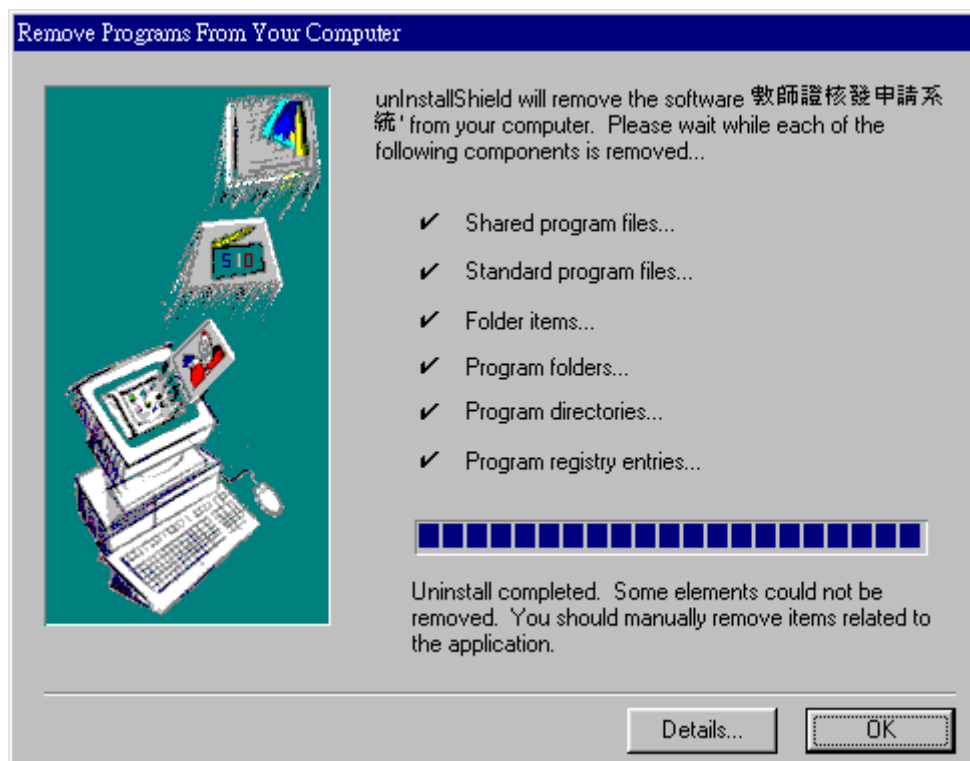
3. 進入『新增或移除程式』視窗後，選擇『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按滑鼠左鍵一下，再按『變更/移除』鍵，執行移除程式。



4. 在開始移除之前，會出現確認訊息，詢問是否確定移除『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及其所含之內容，如果確定移除，請選擇『是(Y)』鍵，按滑鼠左鍵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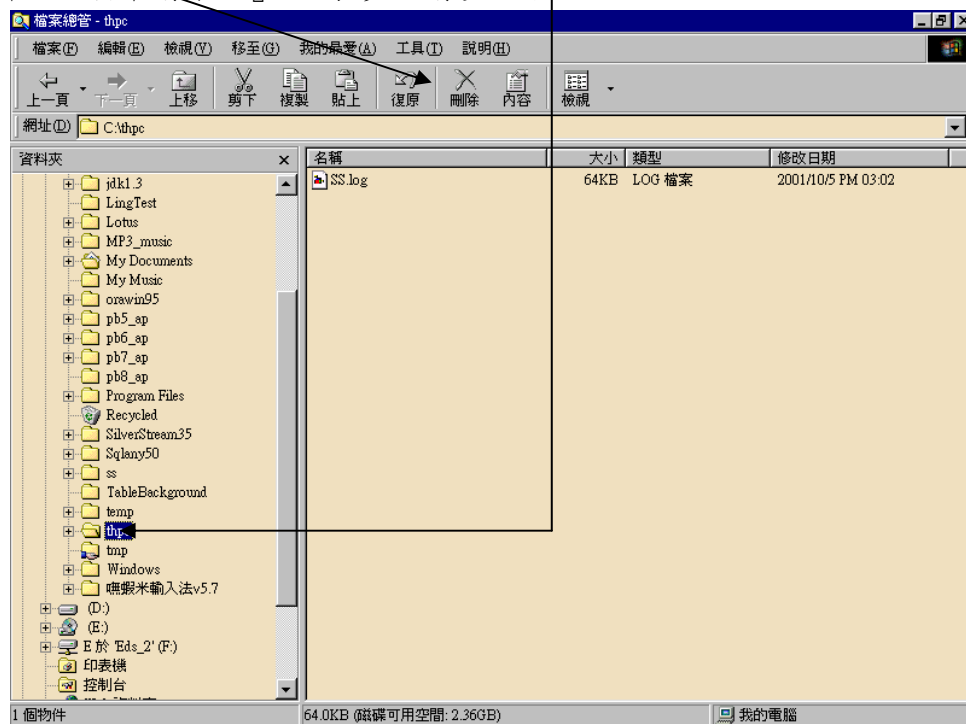
5. 按『是(Y)』鍵之後，開始移除『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移除完畢請選擇『OK』鍵，回到『新增或移除程式』視窗。



6. 回到『新增或移除程式』視窗後，檢視『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是否存在，若確定不存在，請關閉此視窗。



7. 再到 C:\ 下，點選 thpc，如下圖 thpc 目錄反藍表示已被選定，此時將滑鼠移到工具列上的『刪除』，按滑鼠左鍵一下，即可將整個 thpc 檔案刪除。移除完畢，則可重新安裝『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安裝步驟請參照下述。



二、安裝系統的程序及操作說明如下：

1. 使用者安裝系統程序

• 注意事項：

- (1) 若非首次安裝，安裝前請先以 <製作送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媒體檔(thpc31)> 備份資料，待安裝完成後再以<媒體資料回存至資料庫(thpc32)> 回存資料。
- (2) **若不預作備份則原有資料會消失。**

• 更新步驟：

- (1) 下載
- (2) 解壓縮
- (3)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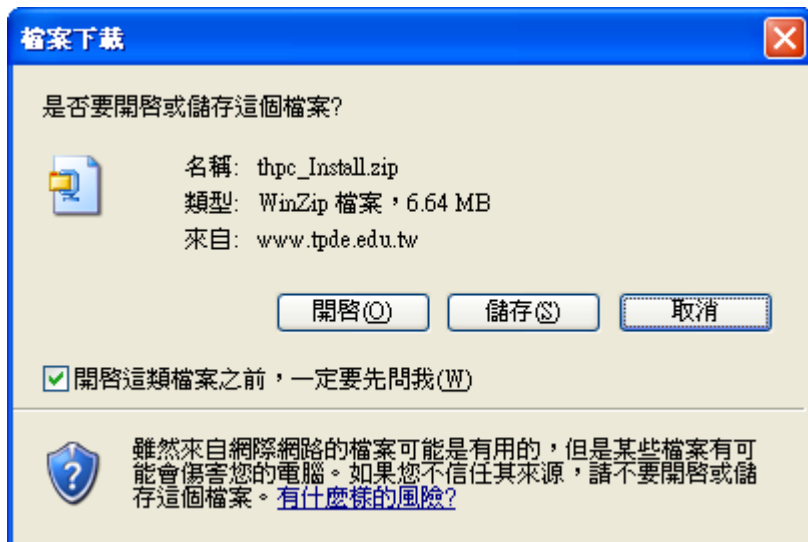
更新步驟詳敘如下

(1)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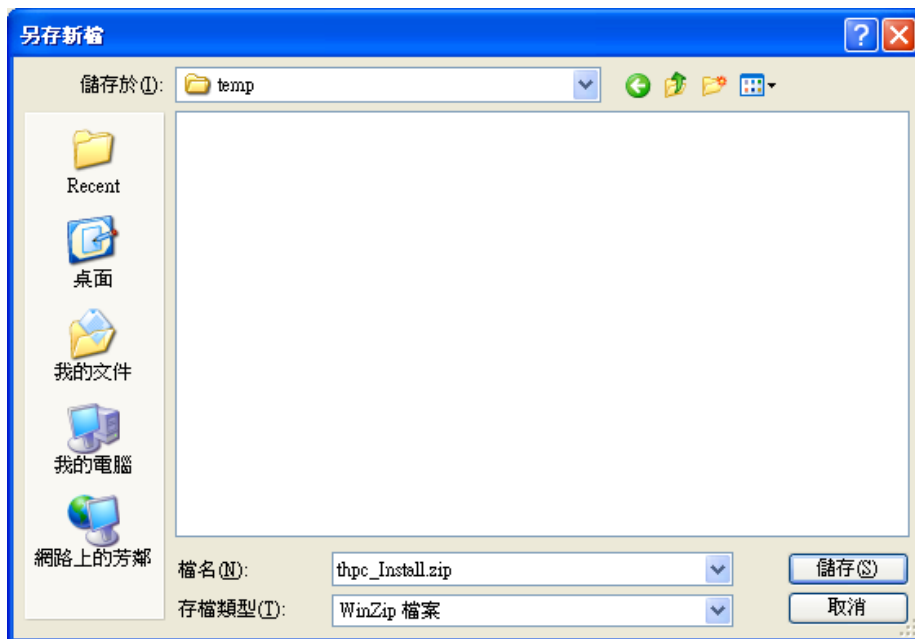
- a. 連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tpde.edu.tw>)—各類資料下載，點選程式下載



b. 出現以下畫面後請選取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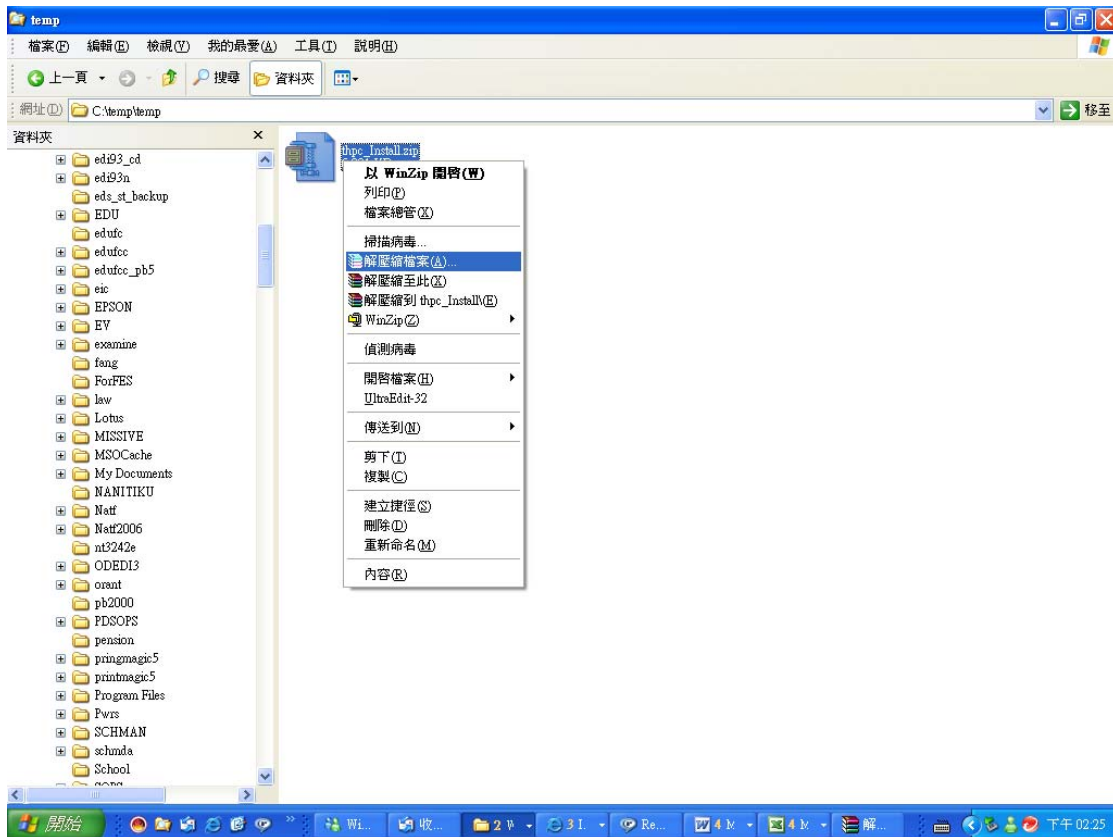


c. 出現<另存新檔>視窗後, 選取 c:\temp 資料夾 按<存檔>
下載檔案存為 c:\temp\thpc_Install.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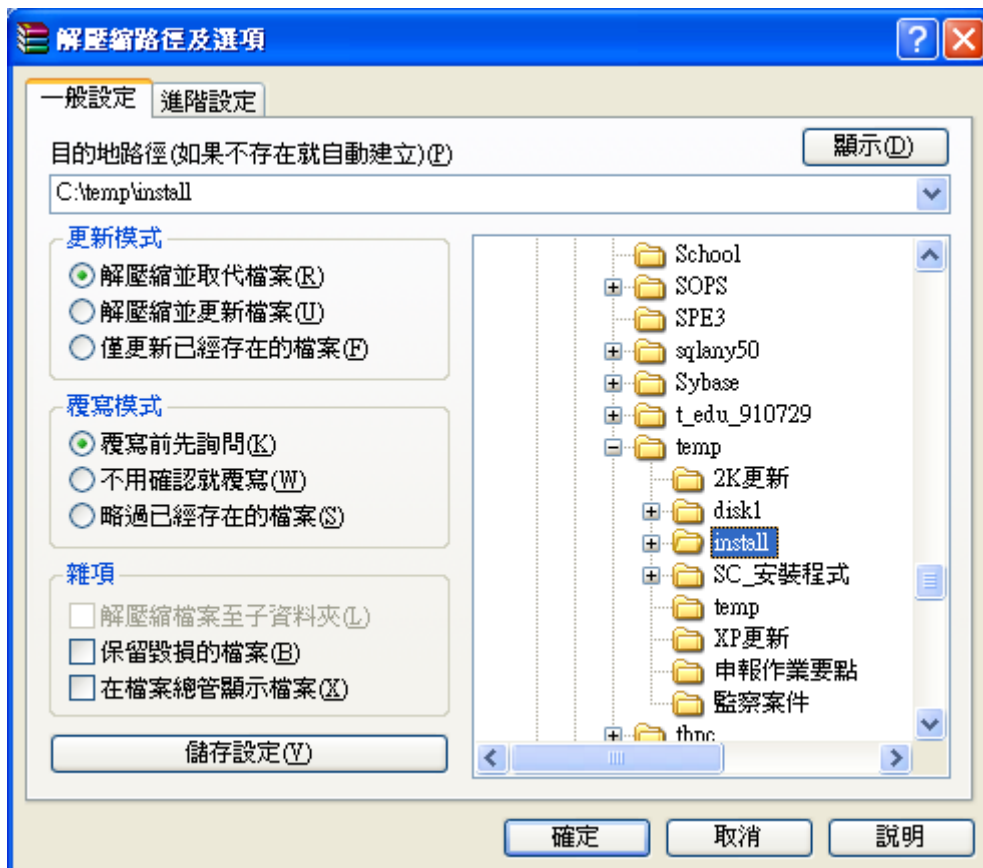


(2)解壓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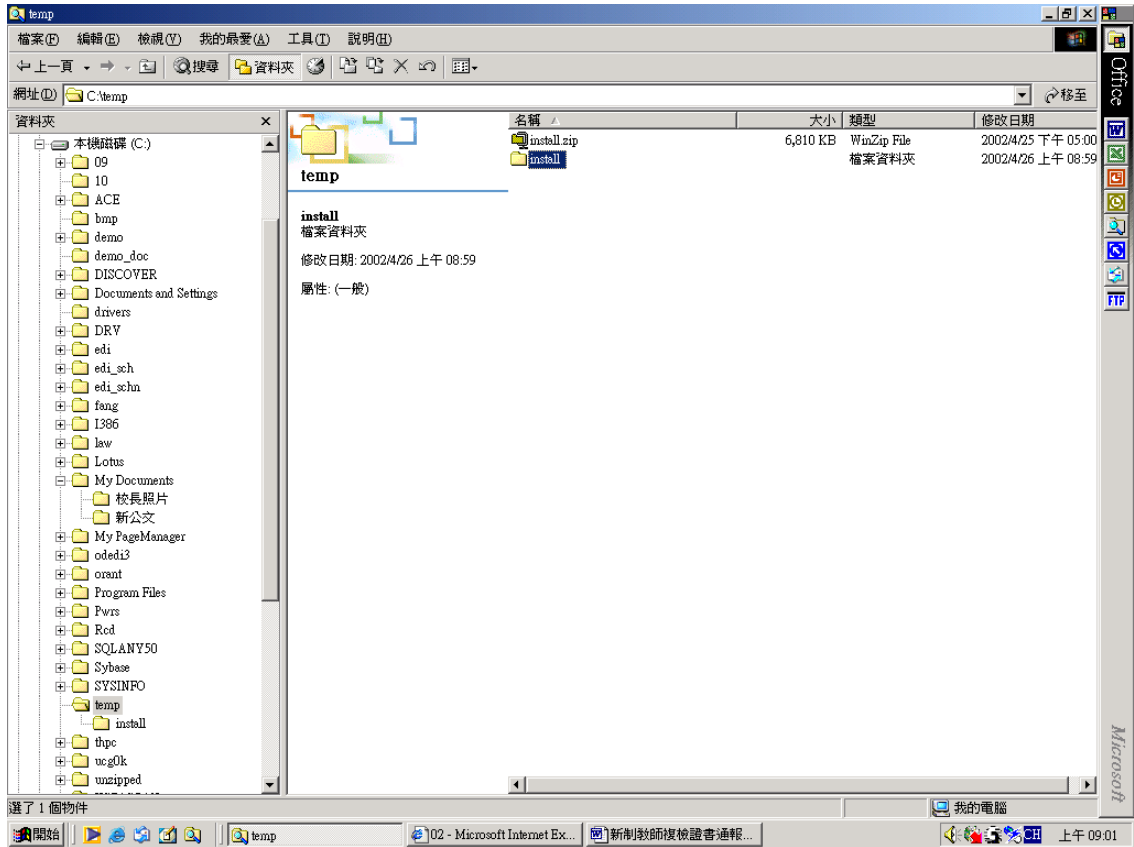
a.選取 c:\temp\thpc_Install.zip 按右鍵後，點選【解壓縮檔案】



b:出現以下畫面在【目的地路徑】處填入 c:\temp\install 後按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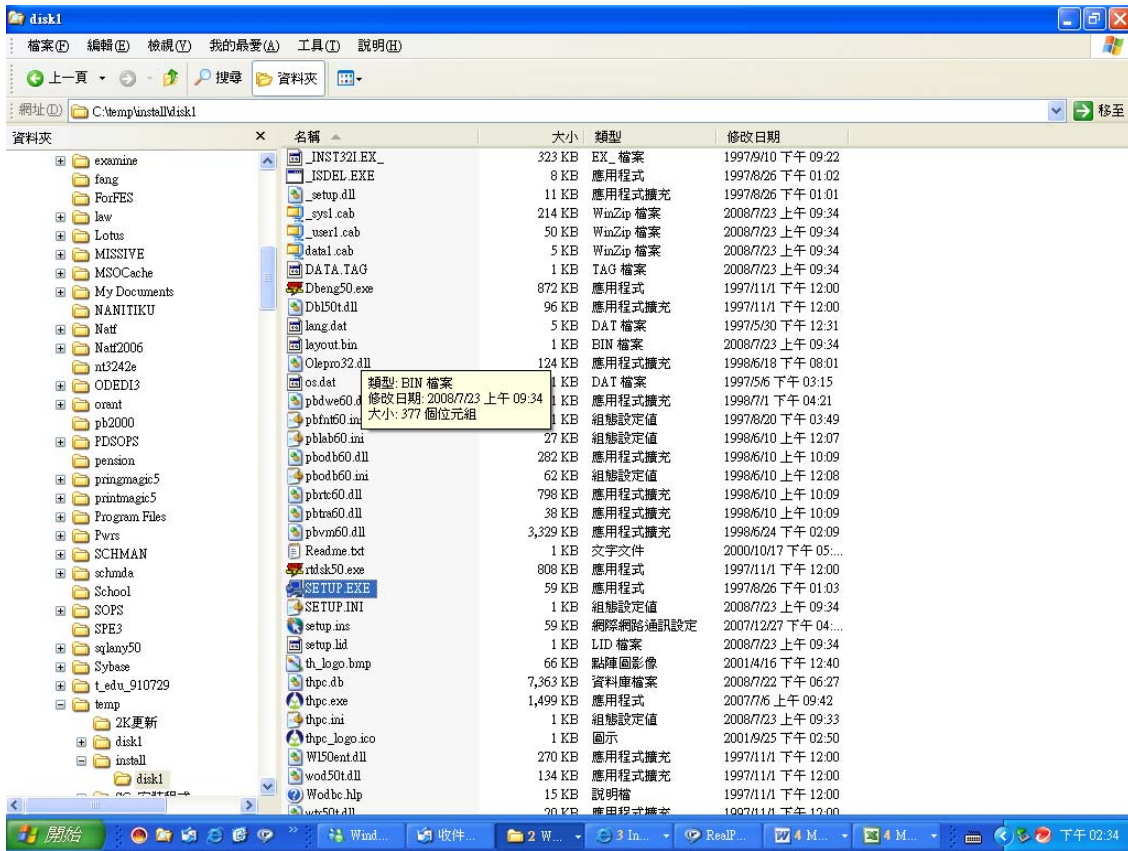


c. 解壓完成會產生 c:\temp\install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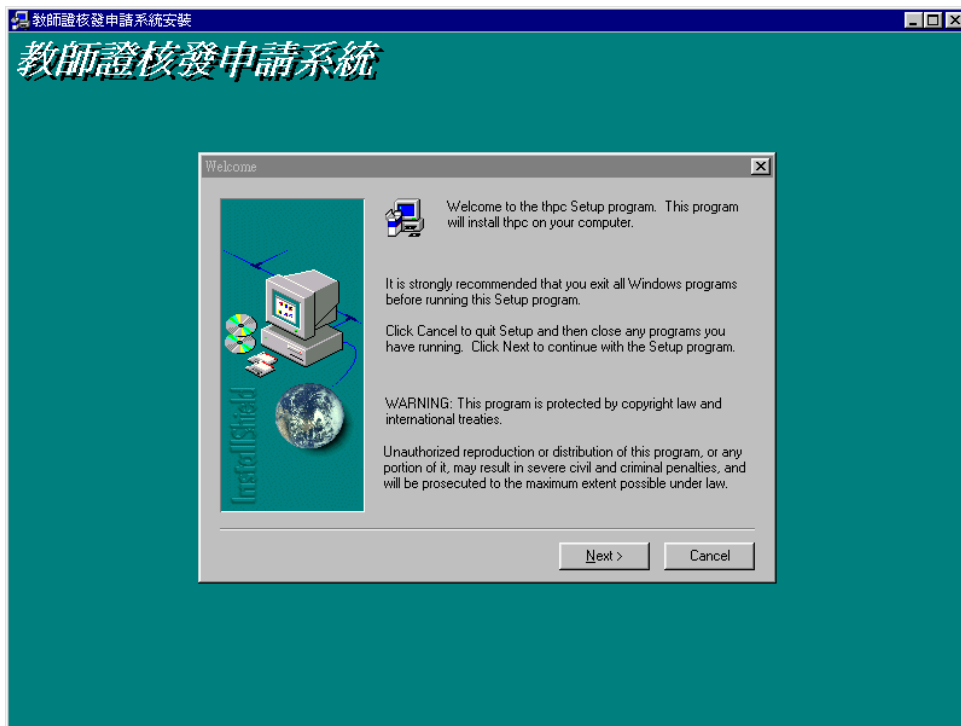


(3)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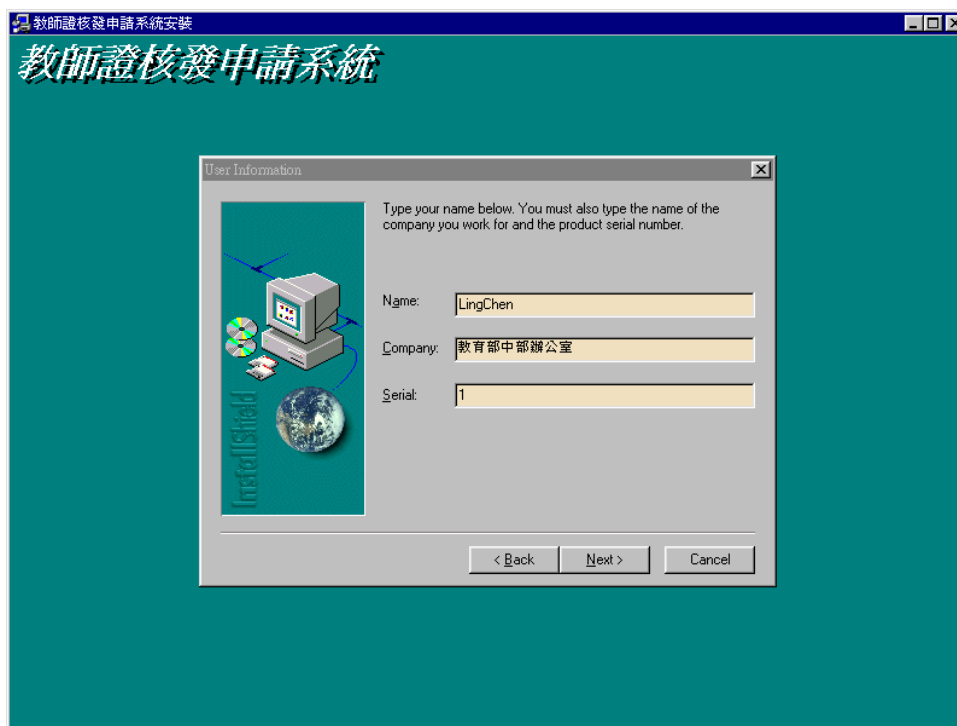
點選 c:\temp\install\disk1\setup.exe 進行安裝



按一下執行安裝程式後，會出現下圖，請按『Next』鍵開始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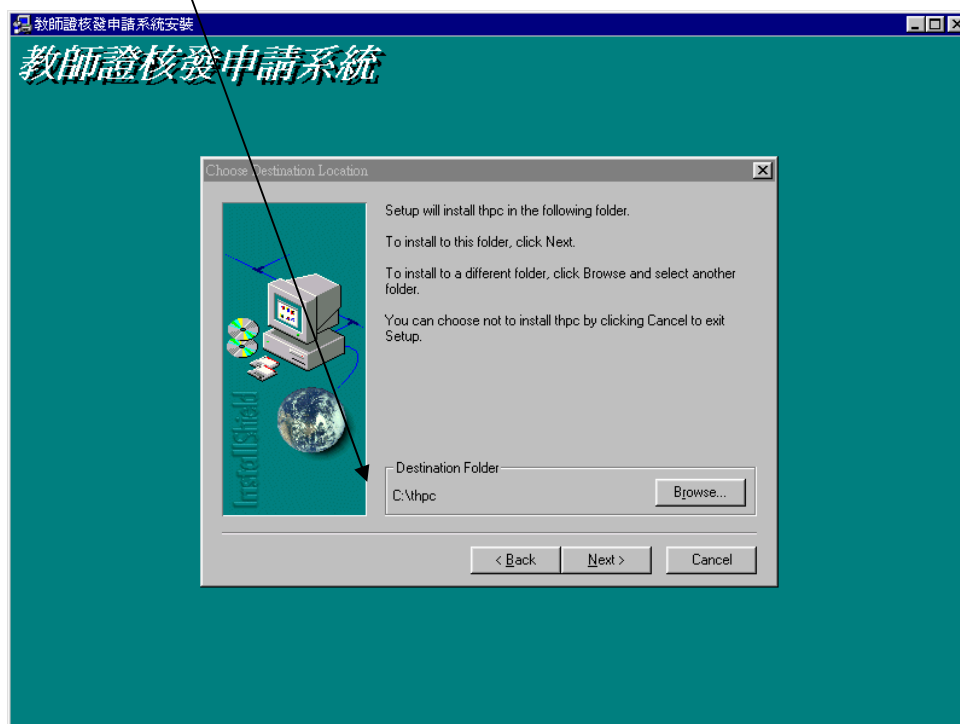


Name：輸入您自己的姓名、Company：輸入您所在的工作機關或單位後，按『Next』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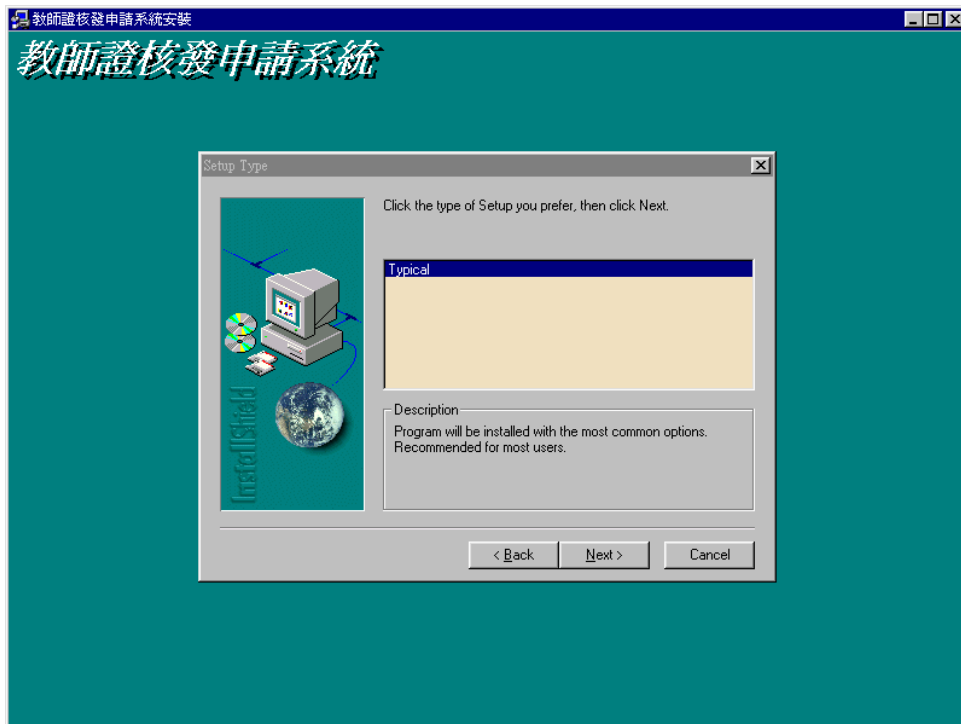


按『Next』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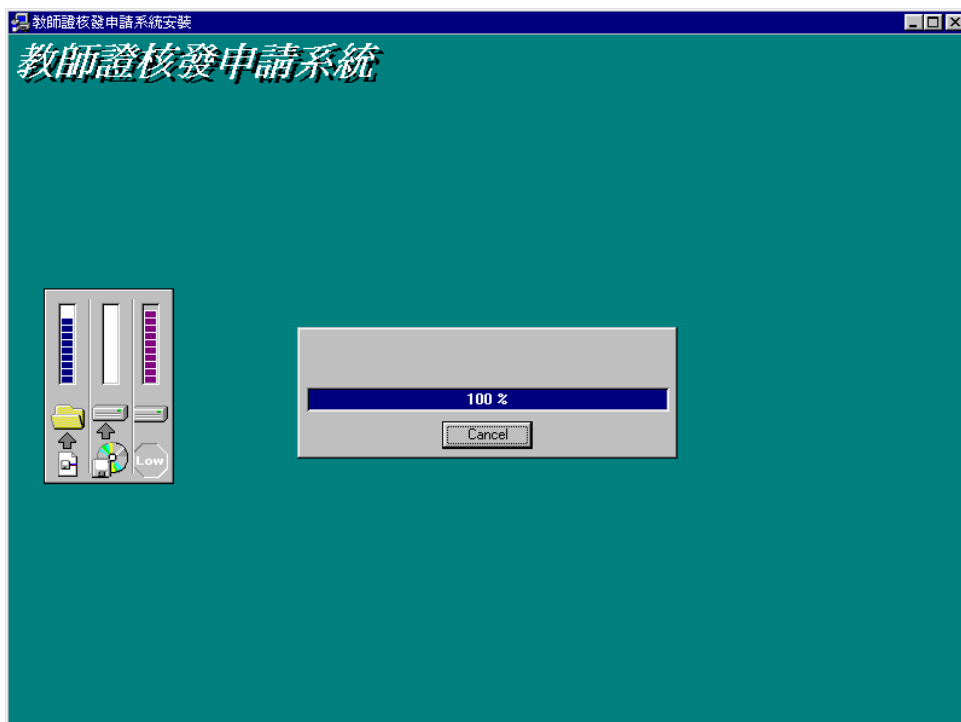
注意：安裝路徑為 C:\thpc，請勿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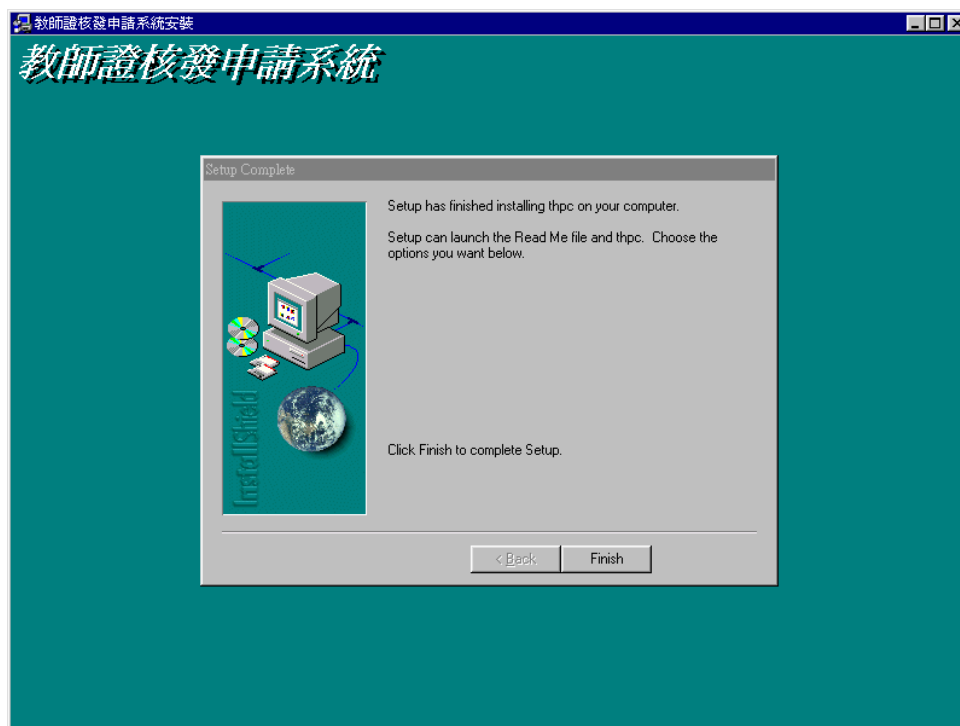
按『Next』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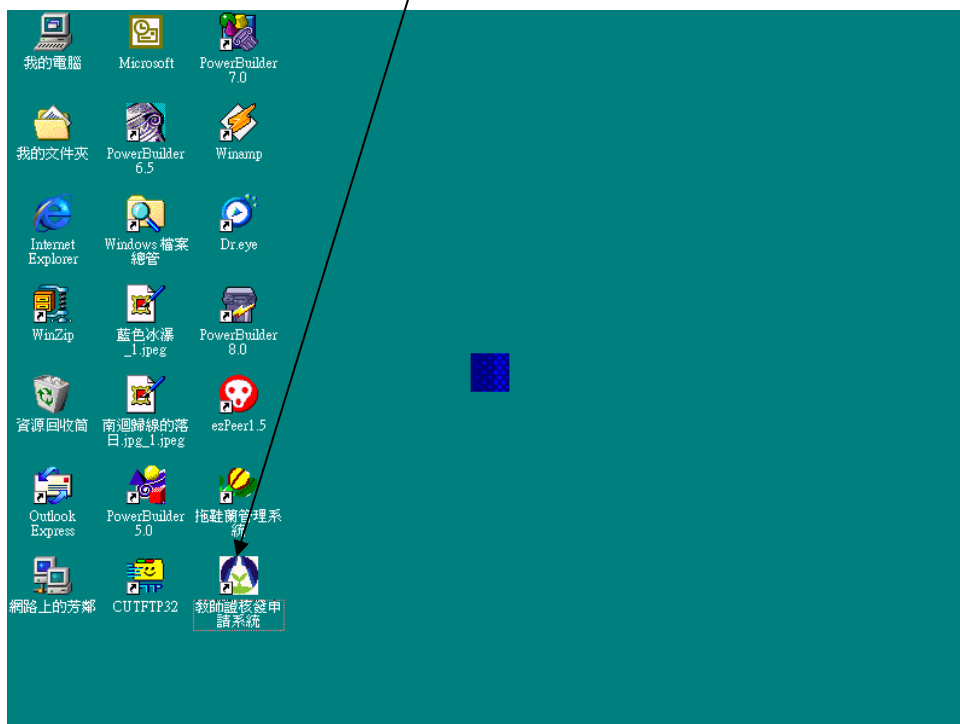
開始自動安裝『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



按『Finish』完成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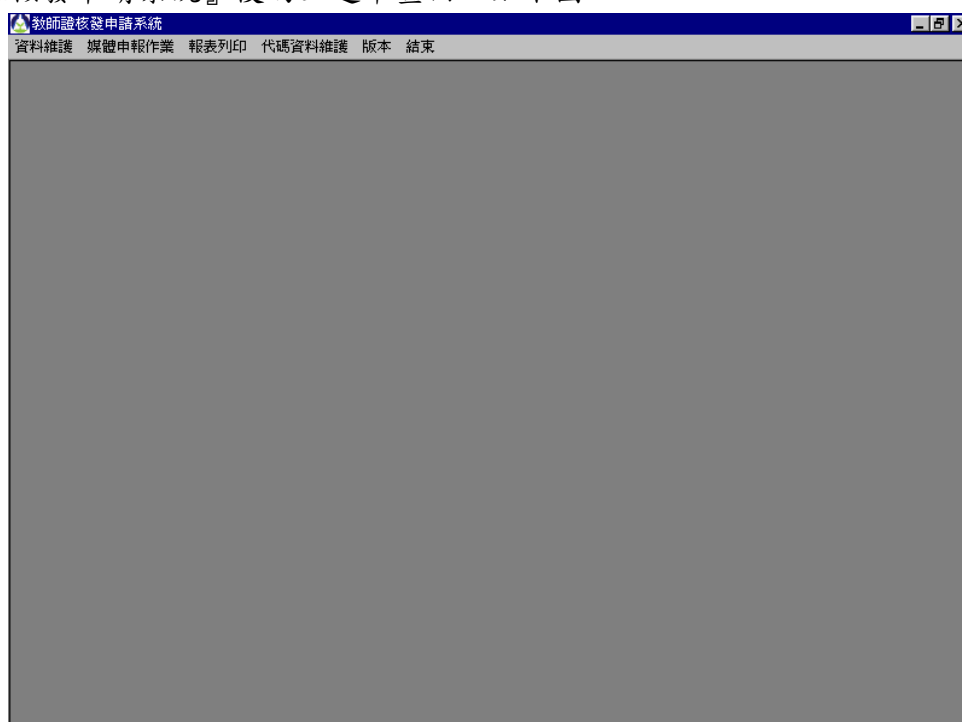
安裝完畢後，桌面出現『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圖示，請在此圖示上按二下開始執行此系統，並進入『縣市代碼設定』畫面。



選擇縣市代碼後按『設定』鍵再按『結束』鍵，進入『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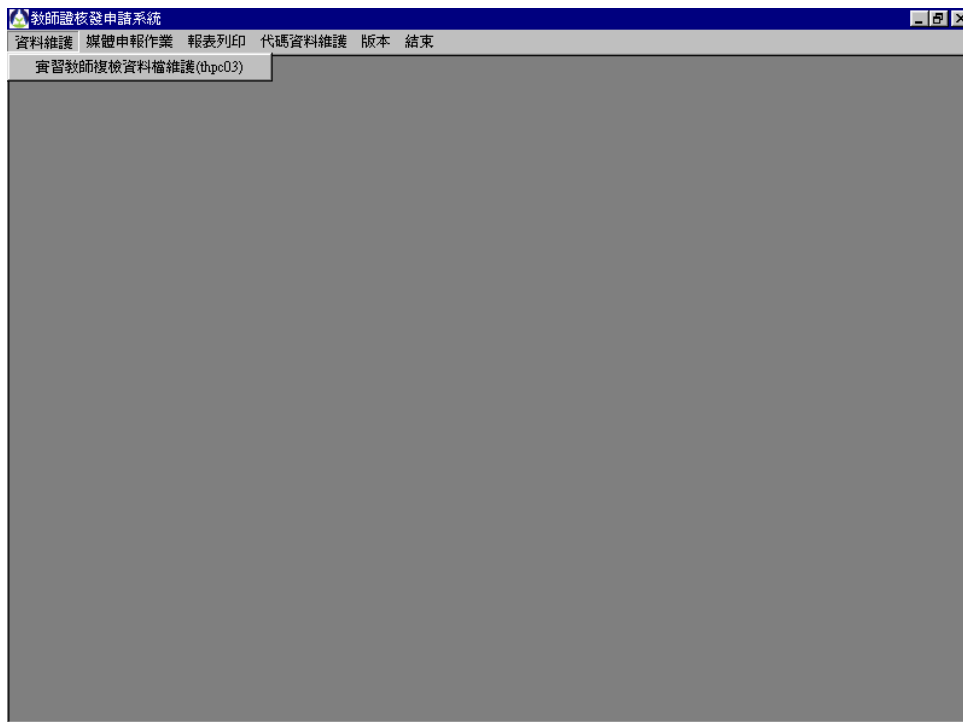


進入『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後的主選單畫面，如下圖。



2.使用『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產生磁片及列印名冊之流程

在『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的主選單上，選擇『資料維護』中的『實習教師複檢資料檔維護(thpc03)』，按滑鼠左鍵一下。



按工具列上的『新增』『修改』『刪除』『查詢』『複製』進入明細畫面



如下圖：在明細畫面，輸入相關資料後，按『存檔』鍵

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

實習教師檢核資料檢維護 (thpc02)

資料所屬縣市: 06 台中縣

曆年度 100 (YYY, 例: 民國90年, 請輸入090)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檢定科目代碼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註: 如無修習領域專長或非加科登記領域專長部份, 則不須輸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MM/DD, 例: 民國90年1月1日, 請輸入09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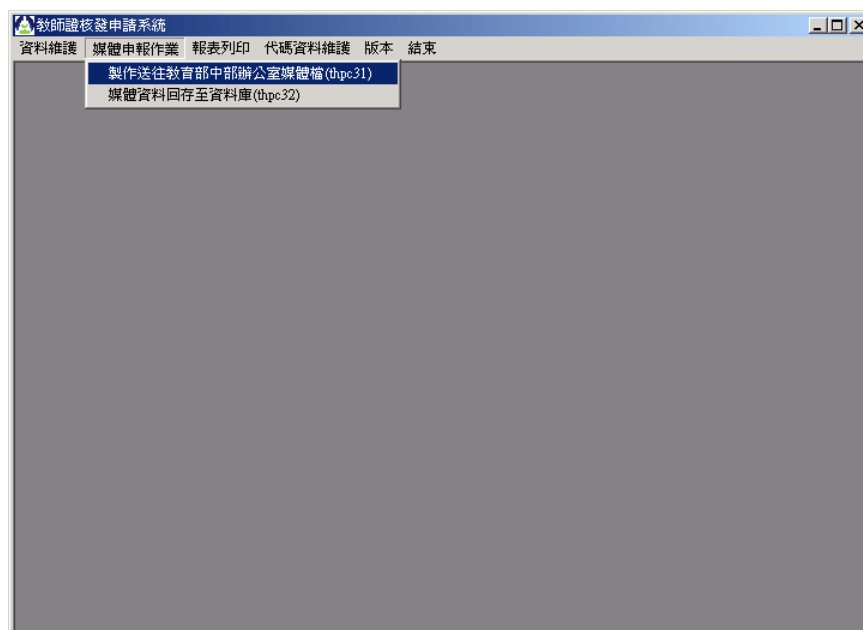
第一次點選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時會將 '縣市名稱' 自動帶入 <戶籍地址> 中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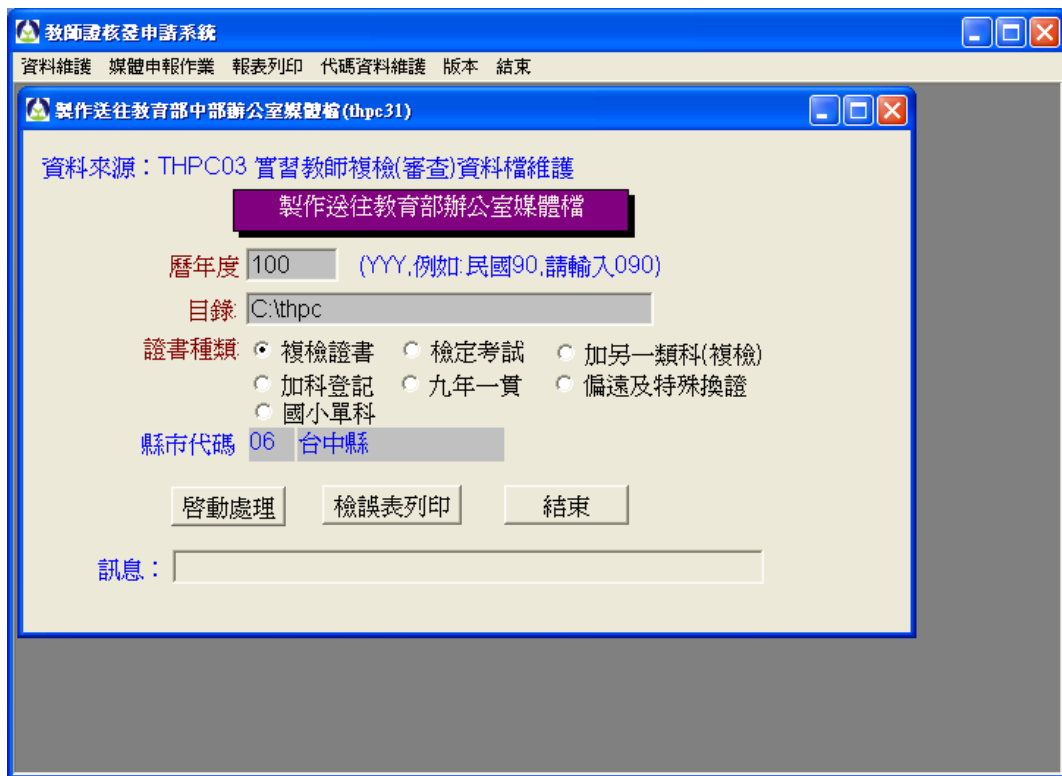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放棄A 存檔S 回上一畫面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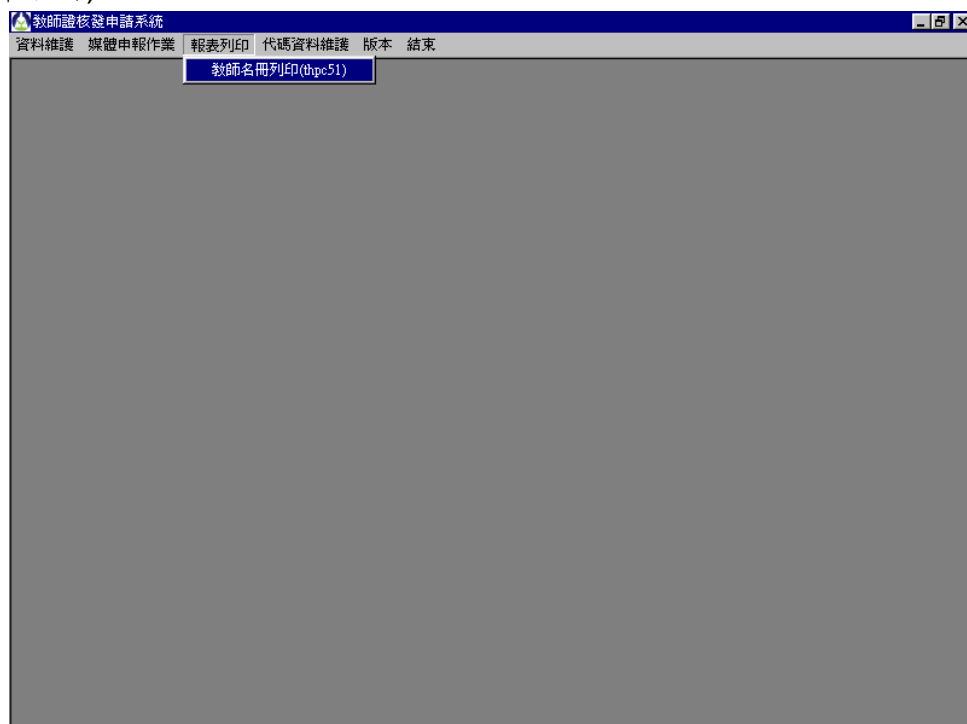
再到『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的主選單上，選擇『媒體申報作業』中的『製作送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媒體檔(thpc31)』，按滑鼠左鍵一下開始作業，



選擇媒體檔欲儲存的目錄，再如下圖，輸入『曆年度』及證書種類後，按『啟動處理』，產生媒體檔(此媒體檔為必須送件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要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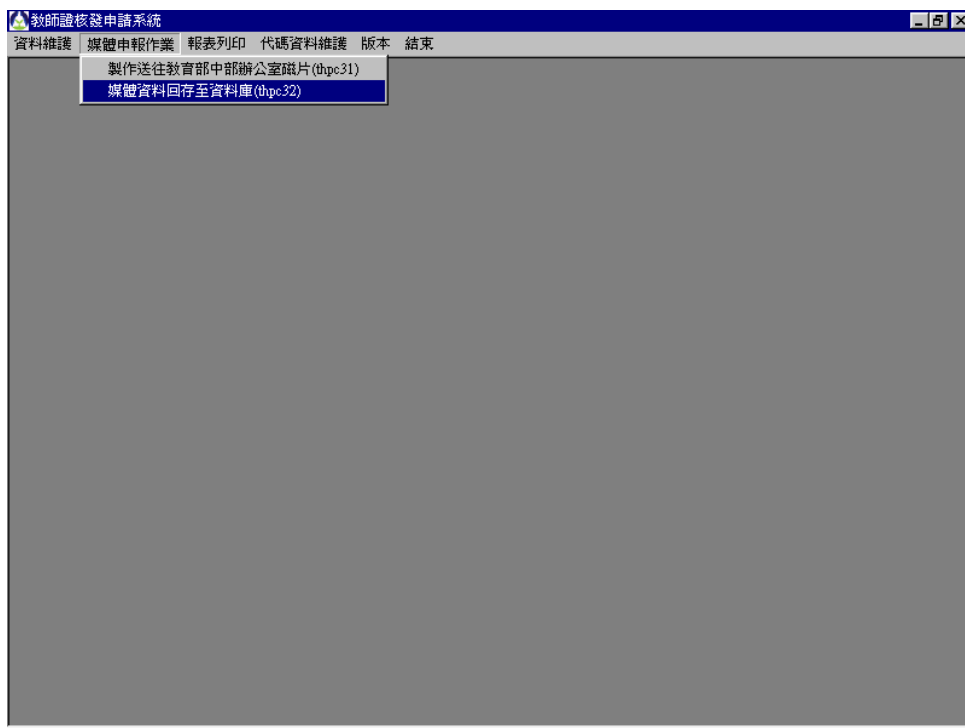
產生媒體檔後，在『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的主選單上，選擇『報表列印』中的『教師名冊列印』(thpc51)，列印申請名冊(因名冊之資料必須與媒體檔之資料一致，故必須於媒體檔產生完之後，再列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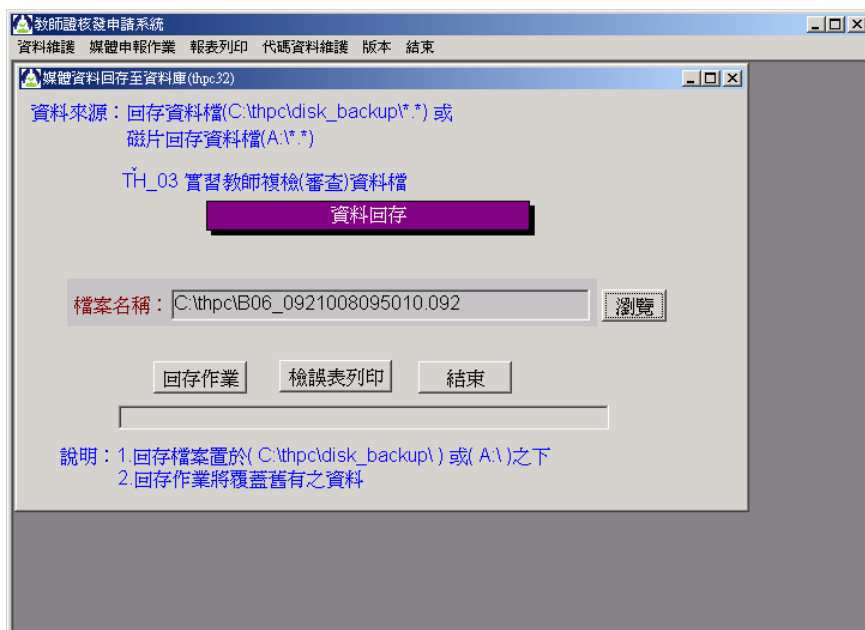
按『瀏覽』選擇欲列印的名冊所在路徑(C:\thpc)及檔名(A13_0971117144450.097)後，如欲預覽，請按『預覽列印』；若不預覽則直接按『列印』



注意 1：當您需要回復教師資料時，可在『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的主選單上，選擇『媒體申報作業』中之『媒體資料回存至資料庫』(thpc32)



在『媒體資料回存至資料庫』(thpc32)中，按『瀏覽』鍵，選擇由媒體檔所在路徑(C:\thpc)或由系統備份檔 C:\thpc\disk_backup*.*, 按『回存作業』將資料回存



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註任教學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申報注意事項

一、函報時間：檢定考試>100年5月15日前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複檢、加科及加另一類科>隨時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收件後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暨「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辦理。

二、送件項目：

1.名冊一式3份，1份浮貼、2份實貼二吋相片各1張，報部核定之公文及檢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執行thpc51r的列印名冊程式，然後輸入例如：E13_0971117144450.097所印出的報表)。

2. 欲報送之教師證書資料電子檔請以附加檔案方式寄送本辦公室(email帳號 divone@mail.tpde.edu.tw)，並註明檔名、縣市政府教育局、師資培訓之大學、連絡人、連絡電話，所有傳送郵件都必須設定讀取回條。

三、收件單位：請依教育階段類組之不同，分文及分別造冊並審核通過由主管核章後送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四、名冊列印：(請使用A4影印紙直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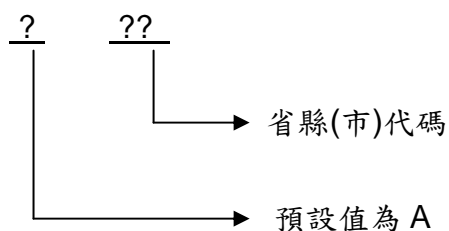
下載「教師證核發申請系統」並安裝後，於thpc03輸入資料後，至thpc31將資料轉出至媒體檔上，再到thpc51r將媒體檔上之資料轉印成名冊。

五、姓名造字表：

姓名字體無法由電腦印出者，請自行另外列表寫明該教師之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六、電子檔格式說明：

1.檔名：???_YYMMDDHHMMSS.XXX



YYMMDD：存檔當天的系統年月日

HHMMSS：存檔當時的系統時分秒

XXX：教師複檢之國曆年(請注意不是學年度)

例如：E13_1001117144450.092 屏東縣民國100年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資料，
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下午2點44分50秒存入媒體檔

2.檔案(File)：文字檔

3.欄位(Field)：

文字型態欄位：英文大寫
靠左
字間不留空白

4.中文內碼：BIG-5 碼

5.字型：半形字

七、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9 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檢定辦法)

第三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具有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大學畢業依第 9 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直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八、記錄(Record)格式

序號	欄位	型態	寬度 byte	起始 位置	說 明
1	身分證字號	文字	10	1	
2	姓名	文字	20	11	
3	出生年月日	文字	7	31	依民國年月日排列，年月日若只一位，請以0補滿兩位(例如:0650801)
4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文字	2	38	國外請輸入99
5	戶籍地址	文字	60	40	
6	通訊地址	文字	60	100	
7	通訊電話	文字	16	160	
8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省縣(市)代碼	文字	4	1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實習教師複檢合格名冊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冊送局者,填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2. 如果以教學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填申請之縣市代碼;因縣市代碼長度為2 Byte,前面請補大寫AA。 3. 如果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5條,請填縣市代碼;由於省縣市代碼為2 Byte,前面請補大寫AB。 4. 國外學校請輸入9999。
9	師資培育來源	文字	1	1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1~5款,填列1~5。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5條,填列9。
10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文字	1	181	
11	檢定科目代碼	文字	4	182	
12	專長領域科目代碼	文字	5	186	
13	是否為加科登記	文字	1	191	是為Y,反之為N
14	是否並列	文字	1	192	是為Y,反之為N
15	原發證字號	文字	40	193	
16	是否為邊遠及特殊 換證	文字	1	233	是為Y,反之為N
17	准考證號碼	文字	40	234	檢定考試之准考證號碼

參考範例：E13_0971117144450.097

K123456789 陳燕燕

06712313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99 巷 9 號三樓之 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99 巷 9 號三樓之 1

02-2223368

九、各類代碼

省(市)、縣(市)代碼：

01 台北縣	15 花蓮縣
02 宜蘭縣	16 澎湖縣
03 桃園縣	17 基隆市
04 新竹縣	18 台中市
05 苗栗縣	19 新竹市
06 台中縣	20 嘉義市
07 彰化縣	21 台南市
08 南投縣	30 台北市
09 雲林縣	50 高雄市
10 嘉義縣	71 金門縣
11 台南縣	72 連江縣
12 高雄縣	80 台灣省
13 屏東縣	81 福建省
14 台東縣	99 國外

學校(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01	東海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96	國立中興大學(臺北)	1004	中原大學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1005	淡江大學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007	逢甲大學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1008	靜宜大學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1009	長庚大學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010	元智大學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11	中華大學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12	大葉大學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013	華梵大學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14	義守大學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15	世新大學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16	銘傳大學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017	實踐大學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20	南華大學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21	真理大學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22	大同大學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27	慈濟大學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3	長榮大學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10	中華工學院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111	大葉工學院
1039	玄奘大學	1112	高雄工學院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48	亞洲大學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049	開南大學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050	佛光大學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5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1058	明道大學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059	立德大學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140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05	臺北醫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51	新埔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210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103	省立臺中師範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2105	省立臺南師範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2107	省立臺東師範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30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3103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310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AA01	臺北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AA02	宜蘭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AA03	桃園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AA04	新竹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AA05	苗栗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AA06	臺中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AA07	彰化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AA08	南投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AA09	雲林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8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AA10	嘉義縣年資折抵實習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AA11	臺南縣年資折抵實習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AA12	高雄縣年資折抵實習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AA13	屏東縣年資折抵實習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AA14	臺東縣年資折抵實習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AA15	花蓮縣年資折抵實習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AA16	澎湖縣年資折抵實習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AA17	基隆市年資折抵實習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AA18	臺中市市年資折抵實習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AA19	新竹市市年資折抵實習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AA20	嘉義市市年資折抵實習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AA21	臺南市年資折抵實習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AA30	臺北市年資折抵實習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AA50	高雄市年資折抵實習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AA71	金門縣年資折抵實習
119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AA72	連江縣年資折抵實習

AA80	臺灣省年資折抵實習	M008	空軍機械學校
AA81	福建省年資折抵實習	M00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AB01	臺北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0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AB02	宜蘭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1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AB03	桃園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2	陸軍通訊電子學校
AB04	新竹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3	陸軍工兵學校
AB05	苗栗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4	陸軍兵工學校
AB06	臺中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5	陸軍化學兵學校
AB07	彰化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6	海軍航海學校
AB08	南投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7	海軍輪機學校
AB09	雲林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8	海軍通訊電子學校
AB10	嘉義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19	海軍兵器學校
AB11	臺南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0	海軍陸戰隊學校
AB12	高雄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1	海軍修護技術學校
AB13	屏東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2	陸戰隊士官學校
AB14	臺東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3	空軍防空學校
AB15	花蓮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4	空軍技術生訓練班
AB16	澎湖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5	憲兵學校
AB17	基隆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6	情報學校
AB18	臺中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7	警備學校
AB19	新竹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8	聯勤兵工技術學校
AB20	嘉義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2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AB21	台南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0	陸軍運輸學校
AB30	台北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1	陸軍裝甲兵學校
AB50	高雄市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2	陸軍砲兵學校
AB71	金門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3	陸軍步兵學校
AB72	連江縣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4	陸軍特戰學校
AB80	臺灣省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5	陸軍機械學校
AB81	福建省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6	國防研究院
AC01	師資培育機構檢定辦法第 35 條	M037	三軍大學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38	行政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39	行政管理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040	國防管理學校
M004	國防醫學院	M041	軍需學校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M042	聯勤財務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M043	陸軍經理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M044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M045	國防財經學校
		M046	兵工工程學院
		M047	陸軍理工學院

M048	海軍工程學院	M059	陸軍第三士官學校
M049	聯勤測量學校	M061	陸軍指揮參謀學校
M050	中央學校	M062	海軍指揮參謀學校
M051	政工幹部學校	M063	空軍指揮參謀學校
M052	副官學校	M064	三軍聯合參謀學校
M053	軍法學校	M065	國防大學
M054	軍樂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55	軍醫學校	M067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M056	獸醫學校		
M057	衛勤學校	9999	國外學校
M058	兵工專門學校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 1 中等學校教師
- 2 國民小學教師
- 3 幼稚園教師
-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7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B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C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D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 F 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
- G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 J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N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O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 P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 Q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 R 特殊教育(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

檢定科目代碼：

代碼意義：XX XX



60 普通科目

AA 職校工業類機械群

AB 職校工業類電機電子群

AC 職校工業類化工群

AD 職校工業類土木建築群

AE 職校工業類工藝群

AF 職校工業類設計群
AN 職校家事類
AP 職校農事類
AQ 職校商業類
AR 職校海事水產類
AS 職校護理類
AT 職校藝術類

BA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機械班)
BB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汽機車班)
BC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電機班)
BD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電子班)
BE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營建班)
BF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化工班)
BH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工藝班)
BJ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商業實務班)
BM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食品加工班)
BN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海事資訊處理班)
BP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海洋觀光班)
BQ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農業班)
BR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園藝班)
BS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餐飲製作班)
BT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美容美髮班)
BU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服飾製作班)
BV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動物飼養班)
BW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電腦實務班)

DX 國中技藝班

普通科目

6001	國文科	6038	電腦(電子計算機) 科
6002	英文(英語) 科	6039	藝術生活科
6003	三民主義科	6040	認識臺灣科
6004	公民(公民與道德) 科	6041	認識台灣(社會篇) 科
6005	歷史科	6042	認識台灣(歷史篇) 科
6006	地理科	6043	認識台灣(地理篇) 科
6007	現代社會科	6044	鄉土藝術活動科
6008	社會科學概論(導論) 科	6045	法學概論科
6009	第二外國語(德語) 科	6046	心理學導論科
6010	第二外國語(法語) 科	6047	邏輯科
6011	第二外國語(日語) 科	6048	英文科
6012	第二外國語(俄語) 科	6049	公民科
6013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科	6050	生活科技科
6014	圖書館科	6051	輔導科
6015	健康教育科	6052	計算機概論科
6016	數學科	605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水產科
6017	生物科	6054	電腦(計算機概論) 科
6018	理化科	6055	生涯規劃科
6019	物理科	6056	健康與護理科
6020	化學科	6057	公民與社會科
6021	地球科學科	6058	國防通識科
6022	自然科學概論科	6059	生命教育科
6023	生命科學科	6060	第二外國語(英語) 科
6024	體育科	6061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6025	音樂	6062	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6026	美術	6063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6027	工藝科	6064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6028	生活科技(工藝) 科	6065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6029	家政	6066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6030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6067	環境科學概論科
6031	童軍教育科	6068	法律與生活科
6032	輔導(輔導活動) 科	6069	電腦科
603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農業科	6070	綜合活動科
6034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商業科	6071	資訊科技概論科
6035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海事科	6072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6036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工業科	6073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6037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家政科	6074	第二外國語(日文)科

職校工業類機械群

AA01 機械科
AA02 板金科
AA03 鑄造科
AA04 汽車科
AA05 模具科
AA06 機械製圖科
AA07 製圖科
AA08 配管科
AA09 機械木模科
AA10 飛機修護科

AA11 機工科
AA12 機電科
AA13 鑄工科
AA14 汽車修護科(甲)
AA15 工程機械修護科
AA16 精密機械科
AA17 機械製造科
AA18 重機科
AA19 生物產業機電科

職校工業類電機電子群

AB01 電工科
AB02 電訊科
AB03 電子設備修護科
AB04 電器冷凍修護科
AB05 儀表修護科
AB06 電子科

AB07 資訊科
AB08 電機科
AB09 冷凍空調科
AB10 航空電子科
AB11 控制科

職校工業類化工群

AC01 化工科
AC02 環境檢驗科
AC03 染整科
AC04 紡織科

AC05 紡織科(機紡組)
AC06 紡織科(機織組)
AC07 紡織科(針織組)
AC08 礦冶科

職校工業類土木建築群

AD01 建築科
AD02 測量科
AD03 土木施工科
AD04 營建配管科
AD05 家具土木科
AD06 室內設計科(甲)
AD07 建築製圖科
AD08 土木科

AD09 水電科
AD10 營建科
AD11 土木測量科
AD12 空間設計科
AD13 消防工程科
AD14 家具木工科
AD15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16 室內設計科

職校工業類工藝群

AE01 陶瓷科
AE02 印刷科
AE03 金屬工藝科

AE04 石材加工科
AE05 美工(美術工藝)科

職校工業類設計群

AF01 圖文傳播科
AF02 美工科

AF03 陶瓷工程科

職校家事類

AN01 室內布置科
AN02 室內設計科(乙)
AN03 家政科
AN04 服裝科

AN05 幼兒保育科
AN06 食品科
AN07 美容科
AN08 食物與營養科

職校農事類

AP01 蠶絲科
AP02 食品加工科
AP03 農場經營科
AP04 農產行銷科
AP05 畜牧科(畜牧組)
AP06 畜牧保健科
AP07 畜牧獸醫科
AP08 森林科

AP09 園藝科
AP10 園藝經營科
AP11 農業機械科
AP12 造園科
AP13 野生動物保育科
AP14 農村家政科
AP15 農業土木科
AP16 畜產保健科

職校商業類

AQ01 商業經營科
AQ02 國際貿易科
AQ03 會計事務科
AQ04 資料處理科
AQ05 文書事務科
AQ06 廣告設計科
AQ07 觀光事業科
AQ08 餐飲管理科

AQ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AQ1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AQ11 不動產事務科
AQ12 商事法科
AQ13 物流科
AQ14 流通管理科
AQ15 電子商務科

職校海事水產類

AR01 漁業科
AR02 航海科
AR03 水產製造科
AR04 輪機科
AR05 水產經營科(水產經營組)
AR06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AR07 水產養殖科
AR08 電子通信科

AR09 漁航管理科
AR10 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AR11 航運管理科
AR12 海洋觀光科
AR13 水產食品科
AR14 漁村家政科
AR15 水產經營科

職校護理類

AS01 護理科
AS02 微生物學科
AS03 藥物學科

AS04 復健技術科
AS05 醫用光學技術科

職校藝術類

AT01 音樂科
AT02 戲劇科
AT03 舞蹈科
AT04 美術科
AT05 影視科
AT06 飾品工藝科
AT07 攝影科
AT08 陶藝科
AT11 國樂科
AT12 電影電視科

AT13 影劇科
AT14 表演藝術科
AT15 京劇科
AT16 歌仔戲科
AT17 戲曲音樂科
AT18 多媒體動畫科
AT19 客家戲科
AT20 綜藝舞蹈科
AT21 劇場舞蹈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機械班)

BA01 機械修護科
BA02 銲接科
BA03 冷作科
BA04 機械加工科
BA05 鑄造工科
BA06 模具基礎技術科

BA07 電腦繪圖科
BA08 汽車板金科
BA09 自行車技術科
BA10 金屬工藝科
BA11 船舶機電技術科
BA12 冷凍空調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汽機車班)

BB01 汽車修護科(乙)
BB02 機車修護科
BB03 汽車塗裝科

BB04 汽車電機科
BB05 引擎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電機班)

BC01 電機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電子班)

BD01 微電腦修護科
BD02 儀表修護科
BD03 檢測修護科

BD04 視聽電子(修護)科
BD05 家電技術科
BD06 事務機器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營建班)

BE01 營造技術科
BE02 水電技術科

BE03 裝潢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化工班)

BF01 皮革製品科
BF02 塗裝技術科
BF03 化工技術科
BF04 染整技術科

BF05 製鞋技術科
BF06 製鏡技術科
BF07 陶瓷技術科
BF08 印刷製版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工藝班)

BH01 木雕技術科
BH02 金屬技術科
BH03 竹木工藝科
BH04 竹木雕刻科

BH05 裝裱技術科
BH06 金屬工藝科
BH07 金石飾品加工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商業實務班)

BJ01 商業事務科
BJ02 銷售事務科
BJ03 商用資訊科

BJ04 會計事務科
BJ05 文書處理科
BJ06 廣告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食品加工班)

BM01 食品經營科
BM02 肉品加工科

BM03 畜產加工科
BM04 烘培食品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海事資訊處理班)

BN01 海事資訊處理科

BN02 港埠事務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海洋觀光班)

BP01 海洋觀光(事業)科
BP02 水產食品加工科
BP03 漁具製作科

BP04 動力小艇技術科
BP05 旅遊事務科
BP06 水產養殖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農業班)

BQ01 農業技術科
BQ02 園藝技術科

BQ03 造園技術科
BQ04 茶葉(藝)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園藝班)

BR01 花藝(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餐飲製作班)

BS01 烹調技術科
BS02 餐飲技術科
BS03 中餐廚師科

BS04 西餐廚師科
BS05 飲料調理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美容美髮班)

BT01 美顏技術科

BT02 美髮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服飾製作班)

BU01 女裝科
BU02 西服科

BU03 飾品製作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動物飼養班)

BV01 寵物經營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電腦實務班)

BW01 商業資訊科

BW02 電腦繪圖科

國中技藝班

DX01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械班)
DX02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機車班)
DX03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機班)
DX04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子班)
DX05 國中技藝班(實用營建班)
DX06 國中技藝班(實用化工班)
DX07 國中技藝班(實用印刷班)
DX08 國中技藝班(實用工藝班)
DX09 國中技藝班(商業實務班)
DX10 國中技藝班(電腦實務班)
DX11 國中技藝班(實用設計班)
DX12 國中技藝班(食品加工班)
DX13 國中技藝班(海事資訊處理班)
DX14 國中技藝班(海洋觀光班)
DX15 國中技藝班(實用農業班)
DX16 國中技藝班(實用園藝班)
DX17 國中技藝班(餐飲製作班)
DX18 國中技藝班(美容美髮班)

DX19 國中技藝班(服飾製作班)
DX20 國中技藝班(刺繡班)
DX21 國中技藝班(玩偶製作班)
DX22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 寵物飼)
DX23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 禽畜飼)
DX24 國中技藝班(電腦資料輸入班)
DX25 國中技藝班(電腦文書處理基礎班)
DX26 國中技藝班(電腦繪圖入門班)
DX27 國中技藝班(海事電腦基礎班)
DX28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車班)
DX29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車班)
DX30 國中技藝班(實用攝影班)
DX31 國中技藝班(陶藝班)
DX32 國中技藝班(中餐製作班)
DX33 國中技藝班(西餐製作班)
DX34 國中技藝班(點心製作班)
DX35 國中技藝班(烘焙食品班)

專長領域科目代碼：

代碼意義： XXXX X

流水號(A、B)

科目代碼(例：國文 6001)

- 6001A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 6005A 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6006A 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 6015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 6016A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6017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 6019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
- 602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 6021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 6024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 6025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 6026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 6029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 603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 6048A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文專長
- 6049A 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公民專長
- 605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 605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6057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 AT02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AT03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職業群科代碼：

機械群

AA01	機械科	AA08	配管科
AA02	板金科	AA09	機械木模科
AA03	鑄造科	AA12	機電科
AA05	模具科	AA19	生物產業機電科
AA07	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AA04	汽車科	AA18	重機科
AA10	飛機修護科	AP11	農業機械科

電機電子群

AB06	電子科	AB10	航空電子科
AB07	資訊科	AB11	控制科
AB08	電機科	AR08	電子通信科
AB09	冷凍空調科		

土木與建築群

AD01	建築科	AD13	消防工程科
AD08	土木科		

代工群

AC01	化工科	AC04	紡織科
AC03	染整科		

商業與管理群

AP04	農產行銷科	AQ14	流通管理科
AQ01	商業經營科	AQ15	電子商務科
AQ02	國際貿易科	AR11	航運管理科
AQ03	會計事務科	AR15	水產經營科
AQ04	資料處理科	BJ05	文書處理科

外語群

AQ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AQ1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	------	------------

設計群

AD14	家具木工科	AD16	室內設計科
AD15	室內空間設計科	AE03	金屬工藝科

AF01 圖文傳播科
AF02 美工科

農業群

AP03 農場經營科
AP08 森林科
AP09 園藝科

食品群

AN06 食品科
AP02 食品加工科

家政群

AN03 家政科
AN04 服裝科

餐旅群

AQ07 觀光事業科

海事群

AR02 航海科

水產群

AR01 漁業科

藝術群

AT01 音樂科
AT02 戲劇科
AT03 舞蹈科
AT04 美術科
AT12 電影電視科
AT13 影劇科
AT14 表演藝術科

AF03 陶瓷工程科
AQ06 廣告設計科

AP12 造園科
AP13 野生動物保育科
AP16 畜產保健科

AR13 水產食品科

AN05 幼兒保育科
AN07 美容科

AQ08 餐飲管理科

AR04 輪機科

AR07 水產養殖科

AT15 京劇科
AT16 歌仔戲科
AT17 戲曲音樂科
AT18 多媒體動畫科
AT19 客家戲科
AT20 綜藝舞蹈科
AT21 劇場舞蹈科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核發教師證書作業方式

壹、依據：依據本部 99 年 4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804312C 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整合師資培育、檢定考試及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加另一科核發證書作業，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因應檢定考試人數激增並加速核發檢定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以維護考生參加當年度教師甄試權益。
- 三、有利各師資培育大學掌握各校應考學生及格率等數據，以為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準備。

參、辦理分工：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考人及格者名冊分別通函各校並副知本部中部辦公室。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
 1. 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教師證書系統操作講習會。
 2. 依據報考類別核發各教育階段別、科別、領域專長別教師證

書並審查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3. 教師證書製作完竣，將教師證書及名冊 1 份函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應考及格者。

三、各師資培育大學：

1. 各校將檢定考試及格者備文造具名冊一式 3 份(黏貼一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自評表、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公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函送本室電子檔傳輸送本部中部辦公室信箱 (divone@mail.tpde.edu.tw)。
2. 各校造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含特教)名冊時，先檢視各校報部核定之公文，專門科目請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專門科目為依據；師資培育法(舊法)請以師資培育課程所含專門科目為依據。
3. 教師檢定考試預定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放榜，惟各師資培育大請於 4 月 30 日前將檢定考試及格者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併同電子檔傳輸送本部中部辦公室信箱 (divone@mail.tpde.edu.tw)。俾憑於 5 月底將教師證書寄還各師培育之大學，惟錯過上開日期將延至 6 月寄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4. 依據本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請各校先行檢視報部核定之課程與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是否相符，以維教師證書之正確性。

肆、本作業方式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因素，另提相關會議討論修正。

五、及格核發教師證書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填表注意事項

教育階段類科（組）欄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之區隔：

例：同時修畢高級中等學校任教英文專門科目及國民中學語文領域主修英語專長學分者

教育階段類科（組）欄：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代碼A

檢定科目欄：填檢定科目：英文科 代碼6048

領域專長：填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代碼6048A。

核發及格證書採並列係載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檢定科目欄：填檢定科目：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代碼6048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檢定科目欄：填檢定科目：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代碼6048A。

【以上說明須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所檢附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註記之任教科別、領域專長別為準】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審核作業，應設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查事項。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學分表疑義之審查事項。
- 三、本小組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中教司長及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中部辦公室、中教司、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擔任，及學者專家等聘（兼）之。
 -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人員，由本部相關人員派兼。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為止。

- (五) 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指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會議表決。
- (八)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核發作業流程：

教師或師資生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依下列程序辦理（如流程圖）：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應造具名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本部（中部辦公室）收件受理後，應先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符合規定者，交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初核小組審查（以下簡稱初核小組）；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

送件單位。

- (四) 初核小組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部依其申請之階段別、類科別核發教師證書後，提交本小組備查。
- (五) 初核小組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有疑義案件，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中教司提供意見後，已無疑義者，由本部依前款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仍有疑義者，應彙整相關資料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再提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
- (六) 初核小組審查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有疑義案件，應先將相關資料送本部中教司提供意見；審查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有疑義案件，應先將相關資料送本部國教司提供意見，再提本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退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七) 教師證書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製發，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五、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六、經本審核小組確認師資培育之大學送請核發教師證書案件，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相關證明書等規定之情節，移由本部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議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師資培育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附證件：

- (一) 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除應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三份(黏貼相片三張，一份浮貼、二份實貼)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及電子檔外，並應依下列不同證書類別檢附檢核表及其所列證件，確實審查之：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審查。

2、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二）審查。

3、申請登記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三）審查。

4、申請登記複檢教師證書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複檢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四）審查。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向本部申請前點第二款各類證書，其所附及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核後並予核章。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證件者，將依規定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處。

國立(私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大學入學起迄時間	師資培育修習起迄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之公文文號及日期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1	陳○○	幼稚園	90.9.1 96.8.31	92.8.31 96.8.31		92.0.00台中 (三)字第 0920000000 號	
2	張○○	國民小學					
3	李○○	中等學校					
4	吳○○	高級中等學校					
5	林○○	特殊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身心障礙)類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

單位主管：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 1 份浮貼、2 份實貼)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 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外學歷就讀教育學程者, 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 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 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覆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覆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製發教師證書; 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 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1. 單位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 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 即視為未通過, 退件辦理。
----	---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製發教師證書；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覆核人員核章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3.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4.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 1 份浮貼、2 份實貼)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3 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具大學學歷, 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請檢附碩士學歷及修畢普通課程科目學分明細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 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覆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覆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 製發教師證書; 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 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5.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6.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	--

複檢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送件單位：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 1 份浮貼、2 份實貼)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公文之影印本(92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起迄時間資料(教育學分證明書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門科目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覆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覆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 製發教師證書; 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 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p>7. 單位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p> <p>8.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 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 即視為未通過, 退件辦理。</p>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流程圖

